

证券代码：600755
转债代码：110033
转股代码：190033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编号：2020-5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28 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通过公司内网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有关规定及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部分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